

艺统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指定联系人：易梦铃

电话：15233260869

乙方：沈阳柒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东路李巴彦 700-22-12 门

指定联系人：陈红

电话：13840280171

甲乙双方就【颐和园非遗市集】（暂定名，节目名称变更不影响本合同效力）节目开展合作（以下简称“本节目”）。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达成以下协议：

1. 服务内容

- 1.1. 甲方委托乙方担任本节目艺人统筹执行工作，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 1.2. 服务时间：2026年1月21日到1月24日，具体服务期限由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商定。

2. 各方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2.2. 甲方对节目的制作要求、方案、方式、策略等享有最终决定权，如甲方与乙方意见相左的，应最终以甲方意见为准。
- 2.3. 乙方负责参与节目艺人统筹，甲、乙方应充分沟通协调，如发生意见矛盾应以甲方意见为准。
- 2.4.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协议的优质专业服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自行负责其服务全过程的管控，对工作质量及工作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法律责任，乙方非因甲方原因遭受或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服务期间，甲方负责为乙方购买商业保险，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理赔，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 2.5.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策划和执行。
- 2.6. 乙方应当尽力维护合作节目及甲方品牌形象，不得作出任何损害或可能对合作节目、甲方或平台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论或行为。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2.7. 为避免歧义，双方特别约定，乙方在甲方节目组工作时没有任何有碍或不利于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身体或精神上的损伤或疾病，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事宜，遵从甲方关于节目制作安排，否则由此造成乙方自身伤害或造成他人伤害的，或者造成任何不良社会影响，或者给节目、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带来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8. 如果甲方需要延长项目期间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增加服务，并有权与甲方另行协商确定项目进度和增加费用等事项。如果由于非可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缩减、暂停或者终止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不得再就合作项目做成本扩大的工作安排，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且已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3. 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协议所述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为：【36000】元整（含税）

甲方根据乙方完成规定的任务和服务天数计算服务费用，乙方因个人原因导致的缺勤不计发当日服务费。

3.2. 付款安排：

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乙方服务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客户回款，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事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策划服务费，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

3.3.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所示：

账户名称：沈阳柒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代码：91210112MADPJNBH9U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东路李巴彦 700-22-12 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紫提东郡支行

账号：3301012509000012255

联系人：陈绍刚

联系电话：13840280171

3.4. 乙方应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不准确以及由于付款银行的原因所导致的付款延迟或付款失败而产生的责任。如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发生该等变更后合理时间范围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5.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营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电话号码：010-6587769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4. 知识产权

- 4.1. 乙方受甲方委托产生的全部服务成果的相关权利均归版权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邻接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衍生作品及衍生产品开发权、商品化权、转授权权利、维权权利等。
- 4.2. 未经甲方、版权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主张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发表、传播、复制、演示、改编。

5. 保密

- 5.1. 本合同内容，以及本节目内容包括节目的拍摄方法、剧本、拍摄计划文件、预算表、结算表、舞美灯光设计、音乐、舞蹈、美术作品、乙方拍摄的内容（包括原片、成片、已放弃素材）等所有节目素材，以及现场发生的非由节目组公开的事情和未播出的素材、节目内容、所有与节目相关的文字资料、剧照、图片、视频、节目宝典、节目拍摄行程、参与艺人及嘉宾的姓名、行程及家庭情况等信息，以及艺人/嘉宾在现场的言论、影像资料等合称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 5.2. 如若乙方违反保密约定，致甲方上述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6. 协议变更与终止

- 6.1. 对于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经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 6.2. 任何一方经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均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 6.3. 本协议终止后，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结算和清理条款、违约责任条款、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条款、通知与送达条款的约定对各方仍具有约束力。

7. 违约责任

- 7.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7.2. 一般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且该违约行为不足以导致守约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其中违约金按合同预计总金额的5%计算。
- 7.3. 根本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存在不履行合同、部分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迟延履行、预期违约的，致使合同目的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或严重损害合

同各方信赖基础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者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其中违约金按合同预计总金额的30%计算。

- 7.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即便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不足以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但因其违约行为严重损害合同各方信赖基础的，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条第三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7.5.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守约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罚金以及守约方为处理争议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合理支出费用和合同履行后守约方可获得的期待利益。本合同有违约金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 8.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选择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9. 其它

- 9.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 9.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9.3. 本协议一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4.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以最后一方盖章的日期为本协议生效日；如一方是自然人的，应签字并注明日期，以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本协议生效日。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1月22日



乙方：【沈阳柴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1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DPJNB19U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沈阳荣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陈绍刚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东路李巴医700-22-121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广告发布;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日用杂品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 母婴用品销售; 日用品批发; 日用品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24131

沈阳荣熙

有限公司

2101120

章

584

沈阳荣熙

11241282

序号	职位	工作职责	最早工作介入时间	费用	人数
1	总艺统	统筹艺统组，配合前期线上对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行程、档期敲定、活动内容对接等。 线下执行期间配合落地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艺统组培训教学、执行点位统筹安排等。	2026年1月21日（线下载到岗）	¥ 15,000.00	1
2	艺统组长	配合总统筹处理线下执行工作			1
3					1
4					1
5	执行艺统	艺人线下接待及相关执行工作等	2026年1月21日（线下载到岗）	¥ 21,000.00	1
6					1
7					1
8					1
合计				¥ 36,000.00	8

以上费用含税，发票1%

